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5日下午2: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8月16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报出《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水波、李柏元、李柏桦、翁鹏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水波提名陈传明、王秀浦，实际控制人之一申安韵提名周逢满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使用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水波先生：

1、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台湾省籍，195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1978年至1982年在台湾山辉公司工作，1982年至1985年在台湾华信公司工作，1985年至1990年在台湾大甲永和任生产厂长，1990年至2007年任（台湾）新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获昆山市荣誉市民称号。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1984年一直从事机械方面研究与探讨，积累出相当丰富的经验。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柏元先生：

1、中国台湾省籍，198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电子计算机专业。2016年

开始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新莱应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柏桦先生：

1、中国台湾省籍，198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12年开始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新莱应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翁鹏斌先生：

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历任CNC课课长、生技课课长、焊接课课长、开发部副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开发部副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处副处长。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传明先生：

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1978年至1981年留学法国，1982年12月从中国社科院调至南京大学任教至今。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企业组织变革与企业战略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

会副会长。陈传明先生自2008年起先后任职过多家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积累出相当丰富的经验。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秀浦先生：

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39年出生，汉族，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4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真空器件专业，毕业后至今从事真空和电真空光电器件的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55研究所计划处处长、专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江苏省真空学会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华东科技独立董事、江苏东星真空科技工程公司总经理等职。在此期间曾被国家技术监督局、电子科学院、电子工业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等单位受聘为专家组成员和评审委员。1994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获得国防科工委科技部颁发的技术攻关二等奖、国防科工委和信息产业部分别授予“934工程”先进个人奖。转让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系列产品和“MO源材料不锈钢容器”二项科技成果，主持和参加“10-10秒快速信号测试系统”、“超高真空(10⁻⁸Pa)获得系统”、“MCP和PMT动态测试台”等二十余台套非标设备、仪器的研制，

并获得江苏省发改委、经贸委、科协联合颁发的厂会协作项目二、三等奖各一项，江苏省科协 2011 年度示范项目一项、江苏省科协 2013 年度首批重点项目首席专家。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逢满先生：

1、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古泉啤酒厂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副处长职务。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安徽分所负责人，兼任安徽省总会计师学会副会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昆山新莱洁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不仅符合《公司法》，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